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牧业”）49%股权，该49%股权拟转让予三家受让方，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19%、15%、15%。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广东牧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734.18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挂牌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权的评估结果，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出让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交易概述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壮大主业，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肉食品供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设立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其 100% 股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围绕“一体两翼”进行战略布局：立足湖南省，伸向粤港澳大湾区，坚持生猪养殖和肉品销售“双引擎发展战略”，延链补链强链，优化全产业链，突出产业链协同，打造全产业链集群优势。为引入业内优秀企业，增强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价值力、控制力，建立有效的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 49% 股权，该 49% 股权拟转让予三家受让方，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 19%、15%、15%。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广东牧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734.1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挂牌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权的评估结果，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次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届时将继续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 49% 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决策程序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前进中路 3 号第 4 幢 401（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朱永胜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肉制品零售；饲料加工；饲料生产（具体产品品种以饲料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牲畜屠宰；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饲料批发；饲料零售；鲜肉分割加工（限猪肉）；冷却肉分割加工（限猪肉）；冷冻肉批发；冷冻肉零售；牲畜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鲜肉、冷却肉配送；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出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广东新五丰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734.18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659.83万元，增值74.36万元，增值率11.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牧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07.87万元，负债总额829.32万元，净资产478.5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058.11万元，净利润为-440.36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广东牧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08.63万元，负债总额1,406.68万元，净资产401.95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259.63万元，净利润为-73.51万元。

四、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转让股权交易成功，有利于引入广州地区业内优秀企业，有助于公司在广州供应链体系的建设，提高公司在冷鲜肉市场的销售额，可以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的实施提供支撑。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